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
司法周刊
黃少谷題

第四九四期
JUDICIAL WEEKLY

發行人：高布南　每期一張　全年二五〇元
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之一號
發行部電話：三一三三一七五一
編輯部電話：三一三三一七六一
郵撥帳號：〇一八五五五一
印刷者：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臺北市漢口街1段68巷6號

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二項與該法第七條之規定不符 有違憲法保障權利意旨 大法官會議作議會成釋解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十一月九日舉行之第九一五次會議中，就楊振東、尤遠耀爲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牴觸考試法及憲法疑義，聲請解釋案，作成釋字第二六八號解釋。

解釋文

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廿九日修正公布之考試法第七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，其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者，其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考試及格資格；考試之及格資格，原爲避免欲取得兩種考試及格資格之應考人分別應試之煩，並無必須相同之限制，則兩種考試所訂錄取標準不同時，對於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，不予兼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錄取標準之限制，顯與首述法律所無之限制，增設法律使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考試及格資格之情形，顯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，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，應不予適用。

會中通過之解釋理由書及不同意見書，經該院以院令公布。

解釋理由書

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、服公職之權。人民依法參加考試，爲實現此項憲法基本國策，國家應予以保障，不得限制，並應使其有平等機會參加考試。憲法第八十六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之任用，必經考試及格；但法律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憲法第八十七條規定：「考試院掌理考試、銓敘、任用、考績、級俸、陞遷、保障、褒獎、撫卹、退休、養老等事項，並掌理公務人員之銓敘事項。」憲法第八十八條規定：「考試院設考試委員若干人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。」憲法第八十九條規定：「考試院院長、副院長及考試委員，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。」憲法第八十六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之任用，必要途徑，此觀憲法第八十六條規定甚明。此種資格之規定，並無必須相同之限制，則兩種考試所訂錄取標準不同時，對於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，不予兼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者，尚難認此項考試錄取標準不同，即係違憲。

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，其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者，其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考試及格資格，如認此項規定有欠週全，應先修正法律，考試院雖曾擬具同條增設：「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，同時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其考試總成績，須達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錄取標準」，增設法律所無之限制，顯與首述法律使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考試及格資格之規定不符，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，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，應不予適用。

考試法第十八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，同時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其考試總成績，須達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錄取標準」，增設法律所無之限制，致同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，而有不能同時取得兩種考試及格資格之情形，顯與當時有效之上述法律加強緩刑制度之著有績效，簡易訴訟制度之建立，持率之不斷提高，上訴維持率之不斷提高，上訴維持率之不斷提高，上訴維